181712050064

检测

检测报告

捷检 [2023]X 号

仙桃 东方

3年

仙桃 东方

委

23年

北迁 测有

加盖 报告专用

1.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2.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（骑缝章）无效。

3. 本报告涉及样品信息（如名称、规格、批号等）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未对样品来源进行独立核实。

4. 由于样品的代表性、均匀性问题导致的检测结果偏差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5.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6. 委托方如需对检测结果进行解释或技术咨询，可与本公司检测部门联系，但口头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7. 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火灾、战争）导致的检测中断或结果无法出具，本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9. 本报告仅反映样品在检测时的状态，样品在储存、运输过程中发生变质或损坏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10. 除委托方书面要求外，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后将予以处置，不再留存，如需退还样品，委托方应在检测完成前书面提出申请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11. 本报告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、篡改或用于广告宣传；报告中引用的标准、方法、限值等内容，以委托方确认的版本为准。

12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本公司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湖北[illegible]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湖北省[illegible]市[illegible]

联系电话：0728-8[illegible]866

邮政编码：433[illegible]

迅捷检测

一、检

1、委

2、项

3、项

4、采

检测

测点位图

检测类别
水和废水

采样时间
2023.5.10

二、检

雨水

检测点位
★1#雨水排放

三、质量

公司

4、参

2、检

规范
2009
自检
化
四、
测别
质永
符
等
要求。
技
程均按《
规定》（
则》（
HJ 630-201
定
实
室平行
合格
合格
见
器
分之
平
定
双光
分光
仪器编
XJFX002
XJDD01
XJFX005


迅捷
附图1
附图2
编制：
日期：
发文：
日期：